

革命文化與民初憲政的崩潰

• 馬 飛

摘要：作為近代中國人實行民主政治的一次嘗試，民初憲政夭折的背後有着深刻、複雜的歷史原因。除了各種保守勢力對民初憲政的破壞之外，締造共和後，一些革命黨人的做法也頗耐人尋味。作為追求憲政的一支力量，革命黨的言行是理性的政治文化能夠有效普及到民眾的一個重要前提。在辛亥革命前後，眾多革命黨人對待政爭的態度和行為受革命文化的影響較深。由此，民初政治博弈法治化的要求便與革命文化發生了激烈的碰撞。當革命者自己制訂的憲政規則無法滿足其政治利益之時，他們常常不惜運用暴力或行政手段強制破壞民主政體，或通過權術來破壞規則。革命者很難相信或認真履行與他人達成的分享權力之協議。受皇權主義和救世情結的影響，堅信自己是真理化身的革命者缺乏政治妥協意識。當暴力奪權暫無可能性時，憲法就成為他們壟斷所有權力的依靠。這樣，憲法也就喪失了公信力和對各種勢力的約束力。在探究民初立憲政體慘遭破壞的原因之時，我們不僅要看到袁世凱所作所為中無視民主的舉動，也要反思革命文化影響下革命者的思維和行為方式與憲政規則的衝突。

關鍵詞：革命文化 民初憲政 國民黨 國會選舉 共和

百年前誕生的中華民國是一場革命的產物，但民初的憲政建設很快夭折。基於革命者對奠立民國的貢獻，一些研究者視他們為捍衛民主憲政的中堅，而將導致民初憲政夭折的責任推給袁世凱、北洋集團和立憲派舊官僚等勢力^①。不過，重讀這段歷史，我們發現，導致民初憲政終結的原因並非那麼簡單。在親手締造了共和後，革命黨人卻在未來的政治實踐中參與了對它的破壞。這一弔詭的歷史現象發人深思，認識這一現象對我們從另一個角度揭開民初憲政失落之謎有所幫助。

在對史料發掘和再審視的基礎上，本文以政治文化分析為研究的切入點。在首先歸納了清末革命群體追求共和理想時奉行的政治文化特點後，本文着重論述在共和降臨後革命者的一些行為與憲政化的進程發生了怎樣微妙而激烈的碰撞，並最終導致民初憲政的崩潰。在論述過程中，本文還試圖解決以下問題，即這種碰撞的背後是否與上述文化的作用有關？

一 革命文化氛圍中的民主追求者

在晚清的各種政治勢力中，革命黨人最早提出用民主政體改造中國的設想。除了有否定滿清君主立憲和尋求西方民主國家支持革命等功利性考慮外，受進化論影響的孫中山等人視民主制為加速國家進化、使中國早日走上歐美富強之路的良方。在這些觀念影響下，推行國家元首選舉、設立議會及允許民間社會和公共輿論自由等民主的標誌性制度，被一些有現代政治意識的革命黨人所積極宣傳。

不過，革命黨高層中的西化精英是以一種浪漫主義的心態來認知民主制的。他們對民主制的理解僅限於一些概念和表面的制度設計。在對民主可行性的政治討論中，革命黨人認為，一旦民主被移植到中國，它將被所有的人接受，且所有國民都會懂得怎樣按民主之要求來參政^②。顯然，革命者忽視了承載民主體制的政治文化等客觀社會條件。

近代中國民主化的進程中，缺乏民主政治訓練的許多國人對新式政體是陌生的。在政治精英群體中，先形成一種以權力分享意識、尊重規則與和平有序地博弈、在政爭失敗後能坦率地面對現實的心態等為特徵的政治文化，對確保民主制度的正常運行有重要意義。否則，僅更換了表層的制度，是無法使民主生根發芽的。然而，清季革命群體的活動重心是運用各種手段來反滿，他們的革命者氣息遠濃於其作為民主文化踐行者的色彩。在實現目標的手段選擇、面臨問題時的心理活動和解決政見分歧的方式等方面，革命群體的思考和行動受革命文化的影響較深。其具體表現為以下五個方面：

其一，在革命團體中，持新觀念的革命者自信發現了政治發展的規律，並且自以為佔據了道德高地，救世主義意識鮮明；個人自由及社會規則不能妨礙他們所認定目標的實現。這樣，在規則之上還有另外一套判別政治是非、指導自己的行為標準，這種政治正確性圍繞着是否擴大了革命理念的影響力及這種理念闡釋者的權力來界定。例如，孫中山自幼便尊崇洪秀全，自視「洪秀全第二」，再加上其受幫會組織意識、基督教救世思想的影響，身上兼具救世主和皇權主義的情結^③。1905年同盟會成立時，會章中雖帶有民主選舉和議事的色彩，但從史料中鮮能發現其在內部活動時遵守民主程序的事例。例如在選舉領導人時，未見有競爭和秘密投票。據胡漢民的記載，同盟會成立時，孫指出，「黨員對黨之義務與犧牲服從之要求，則俱應曰：『唯』。」^④同盟會後期，在與陶成章、章炳麟等人的衝突中，孫未能通過與對手溝通或通過同盟會會員大會討論等方式來化解糾紛。孫說：「黨員攻擊總理，無總理安有同盟會？」處於弱勢時，除了

清季革命群體的活動重心是運用各種手段來反滿，他們的革命者氣息遠濃於其作為民主文化踐行者的色彩。在實現目標的手段選擇、面臨問題時的心理活動和解決政見分歧的方式等方面，革命群體的思考和行動受革命文化的影響較深。

壓制對手或迴避問題外，孫更擅長自原有群體中分化出效忠自己的力量單幹，用實踐來證明自己的英明。孫曾對宋教仁說：「同盟會已取消矣，有力者盡可獨樹一幟。」^⑤受救世情結和幫會意識的影響，許多革命者效忠個人甚於效忠規則^⑥。在此種意識下，當革命者與他人出現政爭時，很容易將政見之爭演變為突破規則限制的意氣之爭。

其二，基於革命思潮的影響以及革命群體中的實幹家多為底層民眾等原因，在宣傳和鼓動時，革命者常使用一些容易激起人們對對手仇視的措詞來評價對方的心理和活動，目的是進行政治動員。例如辛亥前，革命黨的《中國日報》、《開智錄》與《民報》等刊物中的反滿革命文章，以及許多宣傳冊、布告中多充斥了諸如「賣國賊」、「走狗」、「幫兇」和「奴役者」等字樣的激進話語。

其三，革命群體中的許多人信奉「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政治哲學，較少有依照規則和程序解決問題的習慣。受革命浪漫主義和個人氣質的影響，革命群體高層的知識份子多為性急者。為了迅速推翻滿清統治，他們通常聯絡組織化程度較高、擅長暴力活動的會黨及新軍，從事暴力推翻舊秩序的活動^⑦，而較少對後兩者的理想和信仰有所關注。許多人被革命知識份子鼓動起來參加反滿的原因，並非為打碎剝奪人權的機制、建立一套確保各種勢力均有政治參與機會的新秩序，而是通過「打江山」實現「坐江山」。例如，在興中會時期，乙未廣州起義還未開始，楊衢雲等人就先爭着當未來的政府總統^⑧。

同時，革命者深諳人性之弱點，視暴力為解決糾紛的有效方式。一些革命者被激情所左右，相信暴力能促使革命目標快速實現，為此甚至犧牲自己及他人的一切都在所不惜。出身底層或有軍人思維的革命者慣於使用暴力解決問題。除了對自己的死敵清廷官員發動暗殺、武裝起義等暴力手段外，對同自己觀點有所差異的保皇黨，革命團體也常施以暴力。1899年元月，在日本的大同學校職員改選時，革命派因與改良派意見不和，竟指使打手毆打改良派重要人物^⑨。革命黨中的打架高手張繼經常在保皇黨演講時帶人去砸場子^⑩。有時，革命黨人甚至在解決團體內部紛爭時，也採用暗殺等暴力手段。例如由於長期積怨，同盟會與光復會之矛盾漸深，1912年1月，陳其美遣蔣介石暗殺了光復會領導人陶成章。

此外，受傳統法家文化及底層社會文化的影響，革命黨人大多相信密謀與運用權術比依規則行事更有助於達到目的。在策動革命時，革命黨人更多地通過秘密活動和分化、籠絡之術，利用各種力量達到排滿之目的。例如，在庚子之亂中，孫中山為爭取賭王劉學詢的巨額贊助，主動擁戴劉當領袖。當革命團體內部出現分歧時，其領導人較少通過規則來解決分歧，權術的運用盛行。例如興中會時，孫中山和楊衢雲在進行權爭時均擅長使用權術制勝。

其四，由於常處在被打壓的秘密活動環境中，以及一些長期在底層打拼等原因，許多革命黨人養成了一種幽暗心理，對可能威脅到自己之人的猜忌和防範的心態根深蒂固，較少有與對手通過公開溝通達成互信的意識。即便與對手達成了協議，他們也較少相信協議的約束力。只要對方稍有革命者看來是防範或打擊自己的活動，不論確鑿與否，都會激活革命者內心深處的猜忌情結。此外，因長期受到鎮壓，許多革命者養成了一種偏激的思維和行為方式。

一些革命者相信暴力能促使革命目標快速實現。出身底層或有軍人思維的革命者慣於使用暴力解決問題。除了對自己的死敵清廷官員發動暗殺、武裝起義等暴力手段外，對同自己觀點有所差異的保皇黨，革命團體也常施以暴力。

對手的一些言行，常會被革命者過度解讀，被視為要徹底消滅自己的徵兆。在此心理作用下，革命者通常會採取過激行動。

其五，受傳統革命觀、西方近代革命思潮及反滿民族主義的感染^①，許多革命者常依照「非黑即白」的思維方式來分析和解決問題。他們把權爭看作是一種零和博弈的過程，缺少政治妥協及在共同規則下分享權力的意識。在這種偏見影響下，他們視無統治正當性（無論從民族主義還是從道德水平上講）的舊有統治集團道德敗壞，極端自私，不願受任何制約，不可能放棄任何權力；即使其暫時讓渡部分權力也僅是權宜之計，最終還是要實行獨裁統治。因此，政治糾紛不可能通過多方的談判、協商，在專制者讓渡部分權力，建立一套保護被治者權利的機制的情況下得到解決。他們認為只有通過各種手段剝奪專制統治者的所有權力，才能實現革命目標^②。

當實力雄厚時，革命者期望用暴力排除一切有礙自己掌權之人；當自身實力不濟時，暫時的妥協僅是他們的權宜之計，其目標並不是要建立權力制衡和分享的機制，而是積蓄力量，最終通過暴力和權術消除異己。清末預備立憲時，許多革命黨人參加了地方諮議局選舉。在當選議員後，他們藉諮議局掩護，積極從事擴大革命組織的活動，例如，廣東的革命黨人丘逢甲、鄒魯、古應芬與陳炯明等人利用其廣東諮議局議員的身份掩護革命組織，擴大革命勢力^③。總之，在革命文化氛圍中，妥協和權力分享的意識被視為軟弱和不忠於真理的表現。

當實力雄厚時，革命者期望用暴力排除一切有礙自己掌權之人；當自身實力不濟時，暫時的妥協僅是他們的權宜之計，其目標並不是要建立權力制衡和分享的機制，而是積蓄力量，最終通過暴力和權術消除異己。

二 武力奪權與挾持議會

辛亥年，南方各省紛紛革命後，組建了民國第一個臨時議會——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並由此產生中央政府。正當黃興與黎元洪兩派人因推選臨時政府首腦而發生權爭時，孫中山從海外歸來，準備「身當其衝」，希望能「主持大計」^④。孫到達香港後即與廣東都督胡漢民會晤，商討國內政情。胡乃孫的嫡系，對華興會等人希冀控制中央政府之願望有所不滿。胡雖派代表參加議會，但對政治協商解決問題毫無興趣，仍迷信實力原則。胡勸孫在廣東「努力整理，鼓行而前，始有勝算」^⑤。他希望孫將老家打造成武力爭權的大本營。

南方各省革命後，立憲派和一些革命黨人擁袁世凱為總統，其時，希望在全國和平實現共和制的聲浪迭起，一些列強也有意支持南北合作建國，南北和談在緊鑼密鼓地進行。孫中山雖表面宣稱並屢次致電袁，表示袁如能傾向共和，自己願以大總統之位讓之，但孫對袁缺乏信任，他對胡漢民透露，對袁是「利用之，使推翻二百六十餘年貴族專制之滿洲，則賢於用兵十萬。縱其欲繼滿洲以為惡，而其基礎已遠不如，覆之自易」^⑥。在南北和談達成實質性協議後，孫還在暗地裏尋求日本支持其武力割據。孫對日人說，「在軍隊解散以前，與袁世凱締結和議，抑止天下大亂，以後慢慢籌集軍資，再圖大舉。」又說，「若能獲得足夠資金以防止軍隊潰散，則將日後實行當初之計劃以武力排袁。如在陰曆年底得不到一千五百萬元，則只有把政權讓給袁世凱。」^⑦可以說，共和告成之時，革命黨人的思維很難向公共政治下有規矩的政爭轉變，暴力奪權的觀念仍根深蒂固。

南京臨時參議院成立初期，在議決「華俄道勝銀行借款案」時，臨時政府給參議院造成巨大壓力。作為同盟會員的參議院議長林森還違反議事程序，強迫議會只經一讀審議即交付表決。當借款的必要性和議事程序在遇到劉成禺等鄂籍議員質疑時，林森惱羞難捺，拍案呵斥劉「阻撓他人發言」，聲色俱厲。劉等議員以「議長對議員竟如野蠻法官對待囚虜」為由，辭去職務^⑩。林森在革命黨中屬於教養和地位較高之人，其尚且這樣，其他革命黨人之民主素養更令人擔憂。

南北議和後，1912年2月14日，南京臨時參議院議決首都設在北京，且贊成票數佔絕對多數。孫中山和黃興得知消息後非常生氣，當天晚上即把極力主張將國都設在北京的參議員叫來加以痛斥，並限令他們次日中午十二時以前必須把決議改正過來。黃興還說：「過了十二點如果還沒有把決議改正過來，我就派兵來！」總統府還通知所有革命黨人，必須按照孫的意見投票^⑪。依參議院法，政府否決議會決議後，須發交議會再議，始能推翻原案。然黃興連這個程序也不願遵守。他說：「政府決不為此委曲之手續，議院自動的翻案，盡於今日；否則吾將以憲兵入院，縛所有同盟會員去。」^⑫最後，在巨大的壓力面前，參議院修正決定，將國都設於南京。在憲政之初，革命者用暴力和強制手段威脅議會，實開民國史上行政和軍權干預議會決策的先例。

此外，在中日合辦漢冶萍公司借款和發行軍用鈔票等政策的制訂中，臨時政府都未能遵守自己參與制訂的議會規則。2月25日，江蘇參議員陳陶遺、楊廷棟公開指責臨時政府「對於參議院，蹂躪侮蔑，亦云至矣」，是「民國開創史上第一大污點」，並隨即宣布辭去參議員職務^⑬。其時，有輿論批評政府「用威嚇手段，唆使少數議員，秘密開會，擅自通過，此種野蠻專制之行為，前清時代所不敢出」，「議會為行政機關之奴隸，供總統及各部大臣之頤指，所謂代表輿論者安在？所謂徵取民意者安在？民意不足徵，輿論不足重，所謂共和之精神安在？」^⑭

受革命文化影響，在憲政之初的一些事件中，革命者未有認真踐行和監督自己參與制訂的各種政治規則。當革命者發現各種遊戲規則妨礙他們未來的權力攫取後，不惜用武力等威嚇手段來破壞各種協議。這些做法不僅導致時人對革命者致力於民主革命的目的產生懷疑，也致使其他勢力效仿革命者的態度來對待法律規則。臨時參議院北遷後，袁世凱也曾派段祺瑞率軍警給議會施加壓力。

三 「單邊主義」與「因人立法」

南北議和後，基本政治規則的制訂是頭等大事。此時，除同盟會外，中國政壇上還存在北洋集團以及立憲黨等多種勢力。無論是依制憲原理，還是照顧政治現實，憲法只有經各種勢力協商達成，才可能對各方產生約束力。與北洋集團相比，革命黨的武力較弱，然他們可憑藉民主追求者的聲望及監督憲法執行等有利地位，制衡北洋派，確保憲政秩序的鞏固。但臨時參議院制訂《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時，革命黨人卻奉行「單邊主義」，堅信確保他們掌握全權的法律才具有正當性，拒絕其他勢力參加憲法制訂。這種語境下產生的憲法自然難以服眾。當時，湖北省議會就以此否定《臨時約法》的有效性^⑮。

受革命文化影響，在憲政之初的一些事件中，革命者未有認真踐行和監督自己參與制訂的各種政治規則，甚至不惜用武力等威嚇手段來破壞各種協議。這不僅導致時人對革命者致力於民主革命的目的產生懷疑，也致使其他勢力效仿革命者的態度來對待法律規則。

有研究者認為，《臨時約法》將南京政府初期的總統制改為內閣制，並非是孫中山和革命黨人「因人立法」的權術，而是孫尊重臨時參議院的民主舉動^②。此一解釋未必符合歷史真相。1912年2月初，在孫讓位已成定局的情況下，同盟會領導人決定修改憲法中的政體設計，將總統制改為責任內閣制。孫讓胡漢民先召集同盟會籍的參議員，說明政府宜將總統制改為內閣制的理由。在2月9日的參議院會議上，同盟會籍議員提出動議，修改約法草案，變總統制為內閣制^③，以達到通過約法和平地剝奪袁世凱權力的目的。宋教仁對利用約法修改政府體制是一種針對袁的政治手腕承認不諱。他曾對胡說：「改總統制為內閣制，則總統政治上之權力至微，雖有野心者，亦不得不就範。」^④時人回憶說：「我們要防總統的獨裁，必須趕緊將約法完成，並且照法國憲章，規定責任內閣制，要他於就職之時，立誓遵守約法。」^⑤由於參議院中同盟會籍議員佔大多數，對《臨時約法》的這一重大改動獲得通過。

為了迅速通過限制袁世凱權力的《臨時約法》，由大多數同盟會員組成的參議院不惜違規操作。《參議院議事細則》明確規定：「凡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議員到會方可開議。」^⑥然在制訂約法前，一些立憲派議員因不滿臨時政府干涉議會的舉動，紛紛離職，導致參議院會議常無法湊足開會的法定人數。臨時參議院在審議通過《臨時約法》的過程中，存在未達法定人數即開議的事實。據《參議院議事錄》記載，3月8日上午，參議院開三讀會審議《臨時約法》時，出席議員只有31人；下午續開三讀會並進行全案表決時，在場議員僅26人，遠未達到法定的33名議員人數^⑦。因此，單就法定程序而言，《臨時約法》是無效的。

從《臨時約法》的內容看，其在規定政府向議會負責的同時，並未規定政府與議會發生衝突時，政府有解散議會、付諸國民來解決政治糾紛之權；此外，約法並未要求政府整體對議會負責，而卻賦予議會彈劾控制任何國務員的權力。總理一旦與屬下國務員發生分歧，如該國務員有議會撐腰，總理也拿其沒有任何辦法。這些規定造成議會獨大，不受任何制衡。此時的南京臨時參議院受同盟會控制，同盟會想藉約法授予自己的大權，將袁世凱變成政治傀儡。

可以說，革命黨人利用其控制的參議院，在袁世凱繼任總統之前修改遊戲規則的權術舉動，既有壟斷所有權力的打算，也是其慣常的幽暗心理影響的結果。從袁的政治經歷看，他並非是一個毫無近代政治意識、幻想掌握絕對權力、常用暴力方式鎮壓所有與己政見不合者的政客。袁不願喪失地位這並不假，然要說袁在民初時就已有成為獨裁者的願望，還缺乏事實依據。

革命者破壞原有規則、「因人立法」，不僅使新的規則缺乏公信力，也會引起別人對其行為的效仿。這樣，基本的政治規則就無人來遵守了。此外，權術的運用也會導致對手對革命者的怨憤和仇視心理，加劇了議會內各派力量相互間不信任的氣氛。袁世凱後來說，「約法因人成立，多方束縛，年餘以來，常陷於無政府之地，使臨時政府不能有所展布。」^⑧

作為政治強人，袁世凱絕不希望成為木偶。臨時政府北遷前，南京政權內部因「漢冶萍公司中日合辦」事件發生糾紛。立憲黨人反對參議員由各省都督委派，要求其由各省議會民選。袁恰利用此一機會，號召各省臨時議會選舉參議員^⑨。袁的這一舉動意欲通過扶持立憲黨人壓制革命黨，以便削弱革命黨在議會中的

從《臨時約法》的內容看，同盟會想藉約法授予自己的大權，將袁世凱變成政治傀儡。可以說，革命黨人利用其控制的參議院，在袁繼任總統之前修改遊戲規則的權術舉動，既有壟斷所有權力的打算，也是其慣常的幽暗心理影響的結果。

絕對優勢。相比南京時期，北京臨時參議院中的同盟會籍議員所佔比例大幅下降，略低於由原立憲派演變而來的共和黨^②。此後，憑藉着北洋軍閥和共和黨的支持，以及鐵腕手段的使用，袁突破了《臨時約法》的規定，將內閣制政體拉向半總統制政體的方向。這樣，《臨時約法》剛一施行，其核心制度就遭到破壞。

四 合作背後的權謀

1912年8月國民黨成立後，議會中的力量對比發生了變化，國民黨獲得了超過半數的議會席位，對組閣的發言權增大。在此前後，為了尋求國民黨對半總統制政體的支持，袁世凱屢次邀請孫中山和黃興晉京商談政治局勢。孫、黃到京後，在公開場合常捧袁，提倡國民黨與袁合作。國民黨理事在開會時一致認為，「宜對政府取穩健態度，與袁總統提攜，南北猜疑自然消滅，外人觀瞻當然一變。」^③在袁設宴款待時，孫當眾說：「讓袁總統作總統十年，練兵百萬，……民國即可富強」云云^④。在合作的氛圍中，國民黨同意未來的內閣總理由袁推薦，袁則贊成閣員加入國民黨。此後，雙方還達成了八項政綱上的共識，其中規定「立國取統一制度」及「軍事、外交、財政、司法、交通，皆取中央集權主義」等。綱領最後強調「此八條者，作為國民、共和兩黨首領與總攬政務之大總統之協定政策可也」^⑤。

無論是孫中山、黃興，還是宋教仁，均未放棄排除袁而使國民黨一黨執政的願望。他們與袁世凱的表面合作，目的是藉袁與國民黨合作的聲勢，在政府和政壇中擴大國民黨的「責任內閣制」的影響力，並分化政府要員與袁世凱的關係，擴大國民黨的勢力。

觀察國民黨政要此時的言行，不難看出，他們是傾向半總統制政體的。一些研究者認為，國民黨的做法充分表明他們對袁世凱存在幻想，有意與其分享權力^⑥。然國民黨要員公開的說法恐與其真實想法有所差距。此時，無論是孫中山、黃興，還是宋教仁，均未放棄排除袁而使國民黨一黨執政的願望。國民黨成立後，政壇上本有由宋出任總理之議，然國民黨的政黨內閣主張是着眼於未來的正式國會和政府。此時宋「堅辭決絕」，不出任總理，緣於「臨時政府期內，為時太促，不能多所展布」。他希圖以在野地位培養勢力^⑦。國民黨此時答應總理由袁推薦，僅是以退為進之計。就在國民黨宣布與袁提攜的次月，宋南下布置國會大選，到處會見國民黨人，告知國民黨的目的是單獨組閣。宋還對一些國民黨人表示，在國民黨獲得議會多數席位後，即着手通過合法手段廢黜袁，選舉「最為愚呆脆弱的黎元洪」為總統，以便總統能聽命於國民黨內閣，這樣，國家的全權就都由革命黨掌握了^⑧。此後，國民黨中的法學家王寵惠在其撰寫的憲法學著作中也積極鼓吹責任內閣和強國會政體^⑨。

此刻，孫中山、黃興等人與袁世凱的表面合作，根本目的有三：一是藉袁與國民黨合作的聲勢，在政府和政壇中擴大國民黨的「責任內閣制」的影響力。袁對孫、黃等人在京期間勸其加入國民黨，並擁其為領袖的行為有所狐疑。在袁看來，國民黨想以此方式迫使他贊成責任內閣制，進而取消其大總統的實權。他對楊度說：「假如他們不堅持責任內閣制，我也可以做革命黨，你也可以做革命黨。」^⑩黃還拉原立憲派巨擘楊度入黨。然而，楊提出以國民黨放棄內閣制為其入黨條件的主張，遭到黃的拒絕^⑪。

二是藉合作之際，分化政府要員與袁世凱的關係，擴大國民黨的勢力。為了分化袁與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的關係，宋教仁「以政客手腕，推崇趙無所

不至，許以國會成立後舉其為內閣總理，甚而選為總統」^②。黃興則逼迫親袁或共和黨的國務員加入國民黨。他對教育總長范源濂說：「此次鄙人北來，專為調和意見而來。尤以國務員一律加入國民黨，為調和之先聲，且符政黨內閣之主張。此中鄙人深具苦心。現在各國務員均允加入，公如固執，將來破壞吾政策者，實君一人。」^③共和黨的財政總長周學熙對黃強拉國務員入黨有所不滿。他對人說，「因一時之地位強令永久之個人入黨，昧良無恥，莫逾於此。」^④梁啟超就說：「國務員入黨與政治上無大關係，不過擴張黨勢之一種手段而已。」^⑤

三是在國民黨與袁世凱合作的氣氛下，一般輿論和地方精英對國民黨的激進和暴力色彩的懷疑有所減弱，迎合了革命後人們厭亂的民心所向。此為國民黨贏得國會大選，並在此基礎上為組織排袁的責任內閣做了準備。

受革命文化影響，革命者堅信自己壟斷所有權力是正確和必要的。他們以遵守與袁世凱之協議為幌子，暗地裏將自己的理念與勢力滲入政府，為實現排袁而獨掌權力做準備。在袁心中，他可與國民黨合作和共享權力，但絕不希望國民黨把他「擺在無權無勇的位置上」^⑥。國民黨的做法加深了袁的防範和猜忌心理。在獲悉國民黨不可能放棄組織責任內閣的理想後，袁也就積極運用陰謀手段阻礙宋教仁組閣。「宋教仁被刺案」(下稱「宋案」)前，袁與趙秉鈞收買應夔丞，委任其為江蘇駐滬巡查長，搜羅宋的污點，以便達到在首屆國會選舉時毀壞宋的名譽之目的^⑦。

五 阻撓軍民分治

辛亥革命後，晚清以降的外重內輕和軍事集團坐大的格局進一步強化，中央權威之衰落甚是明顯。革命後，新崛起的、由革命者控制的軍事集團以及原有之北洋集團操縱着地方的大權，表面上統一的民國與實際上的地方割據和軍國政體產生了巨大的張力。確定國家結構及實現軍民分治成為國家民主化進程中必須解決的問題。

在制訂《臨時約法》前，同盟會內部就曾因實行中央集權還是地方分權有過爭論^⑧。民初，同盟會高層政要仍未對實行何種國家結構形成共識。激進者如孫中山、宋教仁等人積極謀劃責任內閣制，希望革命黨通過選舉和憲法掌握全國政權；現實者如胡漢民、柏文蔚、李烈鈞及其他的革命黨督撫看重軍事實力，他們提倡聯邦制和地方分權，以期維護革命軍事力量和地盤。1912年1月同盟會合法化後，其有關中央與地方關係的政綱——「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⑨，內容較為模糊，反映出同盟會內部的分歧。

南北統一後，袁世凱開始推行中央集權和軍民分治的方針，意圖削弱半獨立的地方軍事集團。6月，袁要求在地方實行軍民分治：總統選任省長，省議會可彈劾省長；當總統與省議會發生衝突後，總統可解散省議會，進行省議員重選，通過該省省民來解決政治分歧。不過，因唐紹儀政府是混合內閣，袁的一些主張未獲法制局和國務會議的支持。國務院在討論提交議會表決的《省制》案

受革命文化影響，革命者堅信自己壟斷所有權力是正確和必要的。他們以遵守與袁世凱之協議為幌子，暗地裏將自己的理念與勢力滲入政府，為實現排袁而獨掌權力做準備。國民黨的做法加深了袁的防範和猜忌心理。

迷信軍事實力的國民黨各省都督並無放棄兵權、結束地方割據的意識。他們縱橫捭闔，周旋於各種勢力之間，時而反對軍民分治、時而贊成中央集權；時而反對省長民選、時而又鼓吹省長民選，導致省制問題久拖不決。

時，將其中「總統可解散省議會」的條款否決，但多數閣員仍認可了袁的軍民分治政策，並主張省長民選。最終，袁同意將新的《省制》案提交議會^⑤。

然當同盟會籍的各省都督得知袁世凱的軍民分治主張後，均激烈反對。先是贛督李烈鈞，再是粵督胡漢民，還有皖督柏文蔚、晉督閻錫山等紛紛通電反對軍民分治。其藉口甚麼都有，有主張孫中山「約法之治」的，有主張地方分權制的^⑥。在參議院審議《省制》案中，同盟會籍的各省都督加緊反對軍民分治，他們還串聯了北洋集團的地方都督，一起合力反對軍民分治。在這種情況下，袁不得不忍讓，決定暫緩實行軍民分治^⑦。

不過，由於8月份《省制》案已進入議會審議程序，有關省制的博弈並未終止。一些省議會紛紛致電袁世凱和北京參議院，要求省長民選，實行軍民分治。此時，因國會大選在即，為了獲得各省議會在選舉參議員時對自己的支持，同盟會籍議員採取了支持各省議員的立場，主張省長民選和地方分權^⑧。

國民黨領袖孫中山此時雖已下野，但對黨務和一些地方都督仍有影響力。8月末至9月初，孫中山曾多次與袁世凱會晤，其間，孫支持袁的意見，「軍民分治，法美意良」，「軍權亦不可盡歸都督」，「故消納軍隊，實為分治之要着。」^⑨後孫、黃興與袁達成了包括在軍事等重要內政領域實行中央集權制的主張。9月4日，為了尋求各省議會對國民黨的支持，孫提倡省長民選，並認為其可「免地方與中央惡感，反能增大中央權力」^⑩，表達了贊成軍民分治的看法。作為總攬宏觀全局者，國民黨高層政要的盤算是在擁袁和半總統制的旗幟下，尋找機會實現責任內閣制，這樣，中央集權和軍民分治是最有利於國民黨的。

作為地方實力派的國民黨各省都督不願接受擴大省議會對地方控制力的省長民選方案。在時處中央政府的國民黨閣員積極謀求責任內閣，「省長由總統簡任」有可能變為「省長由內閣簡任」的語境下，國民黨各省都督開始轉變策略，擺脫省長民選的麻煩。他們知道袁世凱希望由總統選任省長，因此聯合北洋各都督又要求省長由總統選任，藉以拉袁反對省長民選的主張。由於需要獲得包括國民黨都督在內的各省軍閥的支持，再加上袁本來就主張行政統一，國務院自議會中撤回前案，進行修正^⑪。10月15日，國民黨及北洋各省都督兩次致電參議院反對「刪除大總統解散省議會權而省議會有彈劾省長權」^⑫，強調建立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地方都督由總統選任^⑬。10月25日，孫中山在南昌演講時也公開稱「如外交、海陸軍，不容有地方分權」^⑭。

借着各省主張建立強有力政府的東風，10月12日，袁世凱召集了地方官制研究會。10月26日，會議決定推行軍民分治、廢省改道：廢除省議會，道為自治團體，其議會和行政首長民選；各省都督的兵權收歸中央^⑮。在此前後，發生了福建各界反對革命黨省政府的事件，袁藉機推行軍民分治，委任岑春煊為福建鎮撫使。然而，此一決定不僅遭到閩督孫道仁反對，也遭到之前積極宣傳軍民分治的孫中山反對。孫中山一面致電袁要求維護孫道仁的權力，另一面則致電孫道仁曰：「分治之事，若萬難施行，延緩之法，惟在公毅然持之耳。」可見，在未架空袁取得政府全權前，孫不希望袁觸動國民黨控制的地盤。11月3日，孫還通電要求省長民選^⑯。這是因為，省長民選的號召不僅可得到各省議會的支持，還不會過多地削弱國民黨對一些省份的控制力（廣東、江西、安徽的省議會

均親國民黨)。為了抵制袁的廢省改道的主張，國民黨各省都督轉而響應孫、支持省長民選。

民初，實行地方軍民分治和軍隊國家化是國家得以有效憲政化的前提。然而，自有奪取全國政權決心的國民黨高層政要看來，軍民分治和軍隊國家化的前提是國民黨已成功控制中央政府。如這個時機未到，維護地盤則是必要的。迷信軍事實力的國民黨各省都督並無放棄兵權、結束地方割據的意識。他們縱橫捭闔，周旋於各種勢力之間，時而反對軍民分治、時而贊成中央集權；時而反對省長民選、時而又鼓吹省長民選。各種口號和政策成為身處中央和地方的國民黨政要為確保自己權力最大化而隨意拿來的藉口。國民黨的這些做法是導致省制問題久拖不決的重要原因之一。

進入12月後，由於許多參議員回鄉參加未來的國會議員選舉，參議院常因法定人數不足，無法開議，議決省制的黃金時間已過。此後又因「宋案」，袁世凱與國民黨衝突加劇，袁最終繞開已無法議事的參議院，徑行決定採取中央集權制，省長由總統委任^②。

六 運用暴力、行政手段干預選舉

國民黨曾參與民初選舉法的制訂，對合法的選舉活動，國民黨投過贊成票。然大選時，除了正常的演說、拉票、輿論攻擊和選舉訴訟外，國民黨在選舉期間的一些政治操作方式顯然有違自己參與制訂的選舉規則。

在民初政黨政治下，從革命黨嬗變而來的國民黨仍是暴力色彩較為濃厚的一個政黨。無論是在內部議事，還是對外處理與政見不同者的手段上，許多國民黨人仍偏愛以暴力解決問題的革命習慣。1912年12月初至1913年3月的第一屆國會大選期間，一些國民黨員難改革命黨的性格，暴力干涉選舉投票。

湖北省是立憲派勢力較大的省份，國民黨人無法通過行政手段干預選舉，於是頻繁使用暴力。漢口第一區國會選舉時，「國民黨員梁鍾漢、王鎮南脅迫選民李流芳等投票選舉歐陽啟勛，並以拳腳威逼李流芳寫賄託投汪鸞字據。」^③武昌第二區眾議員複選時，「國民黨田桐、石瑛、查光祚、方強、袁松等身帶手槍，糾合多人，在場外威脅投票，並毆打共和黨當選人陳作佳、王榕、駱孟林、胡雲等，各帶重傷。」^④原立憲黨領袖湯化龍回家鄉黃州參加眾議院競選，與「同盟會的田桐、石瑛、畢鼎琛（與湯同縣）是同一大選區的對手，彼此爭奪選票至為激烈」。不過，他們的競選手段不同，「湯會說，田、石、畢會打。投票的時候，畢大喊要揍湯一頓，由於青年學生華覺明暗通消息，湯投票後急由後門溜走，乃免於禍。從此遂指責田等為暴徒。」^⑤此外，湖北省「眾議員複選時，國民黨結眾脅迫選民周宗歧等自由投票，〔並將其〕扭至警署勒寫受賄字據」^⑥。湖北省議會選舉國會參議員時，國民黨人陶甄、趙光弼、桂礪鋒帶領十餘人入場旁聽，以傳單發放遲緩為名辱罵、毆打管理員成憲，致使議員紛紛退席，無法投票^⑦。

此外，在國民黨人控制的省份，國民黨通過行政系統操縱選舉的現象非常嚴重。據國民黨人仇鰲回憶，第一屆國會選舉前，宋教仁明確國民黨的主要任

在民初政黨政治下，從革命黨嬗變而來的國民黨仍是暴力色彩較為濃厚的一個政黨。無論是在內部議事，還是對外處理與政見不同者的手段上，許多國民黨人仍偏愛以暴力解決問題的革命習慣。第一屆國會大選期間，一些國民黨員暴力干涉選舉投票。

綜觀第一屆國會大選，國民黨與原立憲派演變而來的政黨不同，其運用行政、暴力干預選舉的現象較為普遍；而後者一般多採用演說等溫和的方式來參加競選，較少運用暴力干預選舉，此時的國民黨之行為方式還未脫離「暴民政治」的色彩。

務是派人到各省組黨，並掌控各省縣的選舉，以便取得國會議員的壓倒多數，及早組織責任內閣。大選還沒開始，宋已被內定為內閣總理^⑥。

湖南選舉時，宋教仁安排仇鰲回湘擔任司法司長以便選舉操作。仇鰲回湖南後發覺是民政司在主管選舉。湖南都督譚延闓配合宋，將不是國民黨員的民政司長調走，委任仇鰲擔任民政司長^⑦。

安徽省眾議員複選時，親國民黨的糾察員推恩以手槍威脅非國民黨的候選人光昇，使之落選。被提起訴訟後，推恩得到國民黨都督柏文蔚的庇護^⑧。

在廣西，國民黨的支部長魏繼昌以高等審判廳廳長的身份介入選舉。魏對司法部不准法官參與政黨選舉的警告，「陽奉陰違，竭力搞競選活動」，使得廣西桂林、平樂兩府的國民黨人在眾議員選舉中獲勝^⑨。

江西的共和黨人曾致電參議院與國務院要求主持公道，謂：「眾議院選舉法所規定防弊各條，但其於初、複選監督以外之人。於初、複選監督之舞弊則未為注意。在無政黨時代，其法尚屬可行。現在無省無黨，無黨不爭。若令一黨獨操選政之權，則通同舞弊，勢所難免。今江西六區複選監督皆委國民黨員」，「循是而行，非國民黨不得為監督，即非以國民黨不得選出議員。今日為一黨所把持，異日何難為強迫之投票。」^⑩

廣東是國民黨的大本營。眾議院選舉時，國民黨要求：一、未加入國民黨籍的各縣縣長入黨；二、縣長所派之所有選舉籌備、主持、監督人員均要由國民黨人充當。廣東都督胡漢民還公然點名要求選舉某人為議員^⑪。

綜觀第一屆國會大選時的檔案和報刊評論，給人的印象是：選舉中，國民黨與原立憲派演變而來的政黨不同，其運用行政、暴力干預選舉的現象較為普遍；而後者一般多採用演說等溫和的方式來參加競選，較少運用暴力干預選舉，最多是賄選或在參議員選舉時拒不出席。從兩方報刊的文章來看，國民黨報刊像罵街一樣的非理性言論較多，而共和黨報刊多採用溫和的說教方式。可以看出，此時的國民黨之行為方式還未脫離「暴民政治」的色彩。國民黨在國會選舉中一些不太妥當的做法，更被日後的政敵袁世凱抓住了「小辮子」，成為他打擊國民黨的藉口之一。袁曾說^⑫：

查該國民黨暴烈份子群趨於競爭選舉一途，或以利誘，或以威嚇，甚且以手槍炸彈為脅迫選舉之武器。迭據各省選民電呈，該黨種種犯法舞弊情形，幾至數十百起。故本屆選舉，如粵、如贛、如湘等省，以及凡有國民黨支部、分部各地方，無不為該黨勢力所左右，非由國民公意而來。無惑乎當選以後，不知有國家，只知有本黨。

七 破壞司法與和平斡旋

有關「宋案」的研究和觀點較多，對其幕後指使人的猜測也是眾說紛紜。然無論刺殺宋教仁的幕後指使人是誰，都須由中立的司法機構在大量證據的基礎

上作出裁判。與當事人關係密切的人不能充當涉及自己之案件的法官，這是公正司法的常識。在未有司法結論之前，不能有失中立地斷定「宋案」的幕後主使。然1913年3月「宋案」發生後，在未有司法結論的情況下，親國民黨的報刊意氣用事，利用「宋案」打悲情牌，謾罵、責難袁世凱和擁護司法解決「宋案」的進步黨，號召武力推翻袁世凱政府^⑥。這些言論不僅導致各派勢力相互仇視，也激起了國民黨激進派以非理智的方式解決「宋案」的情緒。

孫中山等人並非沒有現代司法的意識，其在日本的活動時常通過司法來維護自身利益。民初，司法機關在處理有關第一屆國會選舉等政治問題上展現出一定的公正、中立和權威性。然國民黨激進派在處理「宋案」時，表現的卻是對司法權威的輕視。他們先主張通過國會彈劾袁世凱，或實現責任內閣。孫說：「就本人而言，亦早已一步亦不退讓。昨日以來，與黨之有力者，決意無論如何按正當之手段訴之於世界之公議。」國會集會後，「一開頭即彈劾袁之喪失立場，



宋教仁

而假若我黨主張之政黨內閣方針得到貫徹，則陳述大總統乃一傀儡而已，任何人均可當之。」^⑦在未獲得進步黨足夠支持之下，國民黨組織了僅由本黨之人組成的特別法庭審理「宋案」，並令上海檢察廳傳趙秉鈞到庭受審^⑧。這種要求顯然違反司法的中立性。

不過，上述均是國民黨人的障眼法，其武力討伐北京政府的決心早已下了，只是暫時準備不足而已。相比黃興、柏文蔚等職業軍人，孫中山不顧現實的理想主義情結更濃厚。黃、柏等人贊同溫和解決「宋案」的原因並不是他們認同司法的權威，而是對軍事準備的擔憂^⑨。而孫對這些均不顧，冒然起兵之意識強烈。在公開場合中，孫雖提彈劾袁世凱和等待庭審結果，但在私下裏，孫對人說：「我惟有出其不意，攻其無備，迅雷不及掩耳，先發始足制人。」又說：「到底除訴之於干戈外，別無有效之策。」^⑩

鑒於劍拔弩張的形勢，深怕戰亂再起的進步黨人張謇、趙鳳昌聯絡國民黨溫和派汪精衛、蔡元培等人積極在袁世凱與孫中山、黃興之間斡旋。「宋案」發生後，袁表示要聽任司法的裁決^⑪。6月初，經過張、趙等人的勸說，國民黨通過汪等告知趙，國民黨同意放棄反袁，舉袁為正式總統，「宋案」追究到洪述祖，而袁保留國民黨的四省都督。然國民黨在私下並未停止反袁的準備和運動。孫在私下裏對日本人說：「本人無論如何將以冒進主義一舉去袁，此種考慮始終不變。」^⑫在袁罷免了國民黨的都督後、內戰再起的風雲日益逼近之時，進步黨人未放棄和平斡旋的努力。6月底，汪告知張、趙等人，國民黨內部已表示妥協。在這種情況下，袁也有所緩和，同意與國民黨「彼此釋嫌，同圖建設，如天之福」，「孫、黃表示之法，甚所願聞」^⑬。然7月初，孫就在上海召開秘密會

孫中山等人並非沒有現代司法的意識，然國民黨激進派在處理「宋案」時，表現的卻是對司法權威的輕視。他們先主張通過國會彈劾袁世凱，或實現責任內閣。在未獲得進步黨足夠支持之下，國民黨組織了僅由本黨之人組成的特別法庭審理「宋案」，顯然違反司法的中立性。

議，強力推動國民黨各都督起兵反袁。7月中旬，「二次革命」爆發，張、趙等積極為之奔走的和平活動宣告失敗。張在致函趙時說：「吾兩人為人利用，信用失矣。」^⑧

有研究者認為，「宋案」是導致民初憲政失敗甚至是近代中國共和之路命運多舛的關鍵事件，如果沒有「宋案」，那中國未來的民主化轉型將較為順利^⑨。對於此種觀點，筆者不敢苟同。受革命文化影響，國民黨激進者多為迷信以暴力與權術解決問題、缺乏權力分享和尊重程序意識之人。他們與袁世凱之決裂是早晚之事，「宋案」僅是加速了這個結果的到來而已。再起革命造成的後果是，北洋集團也開始運用武力公開破壞憲政秩序。此後，袁以鎮壓「亂黨」為由，多次繞過司法程序逮捕國民黨議員以及限制民間輿論的自由。

「二次革命」後，國民黨雖在軍事上失敗，但多數國民黨議員並未放棄倒袁的目標。他們想通過制訂強國會與責任內閣體制的憲法，迫使袁世凱交出權力。因國民黨在參眾兩院佔據多數，選舉憲法起草委員時，國民黨人自然佔據優勢。

八 民初憲政的崩潰

誠如張朋園在考察了第一屆國會議員的年齡、教育、職業經歷等背景後所發現，國會中的國民黨議員具有進取或激進的性格，進步黨則溫和而保守^⑩。從國會制憲時兩黨表現來看，此一論斷基本可以得到印證。

制訂正式憲法一直是民初政壇的重要議題。國會召集前，各種政治勢力早已在謀劃未來制憲的程序問題。梁啟超建議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成員不限於國會議員，而要加入總統、副總統、各省和政黨之代表^⑪。親袁世凱的一些省都督，如蔡鍔等人也要求都督派代表參加制憲會議^⑫。袁命國務院與各省都督派人組織了研究憲法委員會，以期與國民黨爭奪對制憲的控制權。而國民黨以及擁護國民黨的各省都督均強烈維護國會制憲權。國會開幕後，由於國民黨議員佔據多數席位，由國會制憲的決議獲得通過。

自憲法法理上看，由國會作為制憲會議，其代表性和合法性均存在不足之處，且因國會中國國民黨議員佔據多數，制憲會議很容易被一黨控制。如由各種勢力合作制憲，此後產生的憲法雖不一定為北洋軍閥完全遵守，然因憲法並未剝奪其全部權力，由此或可緩衝其採取武力方式解決問題的衝動。同時，國民黨可藉合法性程度較高的憲法，以及自己的勢力和公共輿論監督憲法的執行。

「二次革命」後，國民黨雖在軍事上失敗，但多數國民黨議員並未放棄倒袁的目標。他們想通過制訂強國會與責任內閣體制的憲法^⑬，迫使袁世凱交出權力。因國民黨議員在參眾兩院佔據多數，選舉憲法起草委員時，國民黨人自然佔據優勢。他們的背景具有以下特色：一、三十五歲以下的人居多；二、多為政治經驗缺乏的中下層官員和過去曾傾向激進革命的學生^⑭。因代際特徵及曾受革命文化的感染，這些委員容易行事偏激。

憲法起草前，袁世凱強行要求國會先選總統，並在選總統之時，派公民團圍堵國會，引起了眾多議員的不滿。不過，在當選正式總統後，袁並未有解散國會的意思，他希望國會能夠通過總統制的憲法，同時維護國會的立法和財政等大權。袁先向國會提出增修《臨時約法》的條文，要求保證總統的行政權和政

府的穩定^⑩。在遭到國會拒絕後，他又與親袁的各省都督屢次致函憲法起草委員會，要求增大總統的權力^⑪。然這些要求均被憲法起草委員會否決。

1913年8月，憲法起草委員會在討論國會權力時，多數委員贊同：修憲權和解釋憲法之權專屬國會，總統無權過問；國會有選任、彈劾國務員的全權；眾議院中過半數議員表示對政府的不信任，政府即須下台；設立常設委員會，其在國會閉會期間，負責監督、彈劾政府（它成了政府的「太上政府」）。在討論總統選舉、任期和職權時，多數委員贊同：總統由國會兩院選舉，不由選民直選或省議會聯合選舉；總統不負實際責任，任命總理必須獲眾議院的同意；總統可解散國會，但須經參議院同意，且在任期內最多只能解散一次；總統的緊急命令須經全體閣員署名，且要得到國會事後的追認；總統的外交和宣戰決策，要經過國會批准^⑫。

自憲法起草會議的發言記錄看，憲法起草基本被國民黨激進派控制。其中，國民黨人張耀曾、伍朝樞、谷鍾秀、朱兆莘與王紹鰲最為活躍。憲法起草時，稍有溫和的觀點，即被激進派反對。例如，在會議討論政體模式時，共和黨人何雯向委員說明，總統制政體可以防止政府頻繁更替^⑬。進步黨的王用賓、王慶芳等人主張總統組織政府，無須國會批准，以此確保行政立法之間的權力制衡。他們的觀點遭到國民黨人朱兆莘等的批評，後者堅持的國會享有組閣和倒閣權的觀點獲得多數支持^⑭。在討論國會倒閣的程序時，進步黨的陸宗輿等人對國會倒閣太容易表示擔憂，但未能獲得足夠的支持^⑮。圍繞國會委員會設置之必要性的討論中，民憲黨人孫潤宇認為，設立該委員會會過於束縛政府手腳，但其主張未被採納^⑯。圍繞修憲權的討論時，進步黨人陳銘鑒贊同總統有提議修憲之權，但要事先經過兩院議員過半數的同意。共和黨黃雲鵬、大中黨黃贊元也贊同總統分享修憲權。然最終國民黨激進派伍朝樞、黃璋等人的意見被通過^⑰。在總統產生方式上，溫和派的黃雲鵬、金兆棧等人主張選舉總統的團體要具備廣泛性，反對由國會單獨選舉總統，然伍朝樞、王用賓、朱兆莘與王紹鰲等主張總統僅由國會選舉的觀點佔了上風^⑱。

總之，在憲法起草時，起草委員中的激進份子利用議員對袁世凱的不滿情緒以及希望國會獨大的非理性願望，將大多數委員的意見引向激進派的主張。他們不顧現實，在毫無政治妥協和權力分享意識指引下，起草了一部實現自身權力最大化的憲草。

10月31日「天壇憲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公布前，袁世凱曾派人並發動各省都督和輿論反覆勸說憲草起草會議維護權力分立之體制，後袁還派人到會議中陳述意見^⑲，均被起草會議拒絕。當得知憲草的正式內容後，袁發布了解散國民黨和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的命令。國會和制憲會議隨即被停開，民初憲政徹底失敗。

平心而論，袁世凱最初並未有終止民初憲政的意思，也並未要求在憲法中取消國會的立法權。袁之所以要求總統制，除了是對自身利益的考量外，還有在民初複雜的局勢下加強政府權威和穩定性以提高行政效率的打算。已失去武力後盾的國民黨應該考慮到這個現實。要是制訂三權分立的憲法，國民黨不僅

憲法起草委員中的激進份子利用議員對袁世凱的不滿情緒以及希望國會獨大的非理性願望，將大多數委員的意見引向激進派的主張。他們不顧現實，在毫無政治妥協和權力分享意識指引下，起草了一部實現自身權力最大化的憲草。民初憲政徹底失敗。

可以保住部分權力，還能倚靠憲法和國會來制衡袁。然激進者意圖掌握立法行政所有權力的舉動，有點逼袁採取非理性方式解決問題，然後再將破壞民主憲政的罪名加給袁的味道。

九 結論

古老的中國進入近代「民主共和國家」行列之後，民眾大多缺乏現代政治參與和監督意識，也缺乏對民主制可確保其基本權利和長遠利益的認識。在此社會條件下，政治精英群體的民主啟蒙和實踐，對培養民眾的民主信仰具有重大意義。作為追求憲政的一支力量，革命黨的言行是理性的政治文化能夠有效地普及到民眾的一個重要前提。然辛亥前，革命者對待政爭的態度和行為受革命文化影響較深。民初，政治博奕法治化的要求與革命文化發生了激烈的碰撞，兩者的衝突及後果具體表現為以下三個方面：

第一，當革命者自己制訂的憲政規則無法滿足其未來的政治利益後，他們不惜運用暴力或行政手段強制破壞民主政體，或通過權術來破壞規則。這些做法在導致憲政規則和民主追求者「去魅化」的同時，也教會了其他的政治勢力以同樣的手段來對待憲政秩序。

第二，在慣常的幽暗心理、無視規則的作風以及缺乏分權意識的作用下，革命者很難相信或認真履行與他人達成的分享權力之協議。在表面遵守協議的背後，國民黨試圖用各種手段違反協議，實現一黨獨大的目的。他們的做法在破壞協議的同時，也迫使對手以陰謀手法來違背革命黨和共識協議。

第三，受皇權主義和救世情結的影響，堅信自己是真理化身的革命者常帶有偏激的思維，容易意氣用事，缺乏政治妥協意識。當暴力奪權暫無可能性時，憲法就成為他們壟斷所有權力的依靠。革命黨在民初兩次制憲中的表現即是明證。這樣，憲法也就喪失了公信力和對各種勢力的約束力。

從上文的論述可見，追究民初立憲政體慘遭破壞的原因之時，我們不僅要看到袁世凱所作所為中無視民主的舉動，也要反思革命文化影響下革命者的思維和行為方式與憲政規則的衝突。這樣，我們對民初立憲政治失敗之因的探討才不會受某些價值偏見和既定成見的影響。

追究民初立憲政體慘遭破壞的原因之時，我們不僅要看到袁世凱所作所為中無視民主的舉動，也要反思革命文化影響下革命者的思維和行為方式與憲政規則的衝突。這樣，對民初立憲政治失敗之因的探討才不會受某些價值偏見和既定成見的影響。

註釋

①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1840-1926年》（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來新夏等：《北洋軍閥史》，上冊（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0）、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以及美國學者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編，楊品泉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等著作在論及民初憲政失落之因時，均持此一觀點或近似的觀點。

- ② 參見孫中山：〈在東京《民報》創刊周年慶祝大會的演說〉，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編：《孫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325-26；縣解：〈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民報》，第5號，1906年6月20日，頁61；精衛：〈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載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二卷，上冊（北京：三聯書店，1963），頁479。
- ③ 參見馮自由：〈尤列事略〉、〈孫總理信奉耶穌教之經過〉，載《馮自由回憶錄：革命逸史》，上冊（北京：東方出版社，2011），頁25、173。
- ④⑩⑲⑳㉑㉒ 參見胡漢民：《胡漢民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7），頁15；61；67；73；72。
- ⑤⑨⑰⑱㉓㉔㉕ 參見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506；172；647；737、750、745；792；815；820。
- ⑥ 參見郭世佑：〈孫中山、黃興關係再評價〉，載丁日初主編：《近代中國》，第二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85-98。
- ⑦ 張玉法在查閱了有關清季革命團體成員出身的大量歷史文獻資料後，得出清季革命團體的領導者多為接受革命思想的中小知識份子、革命團體的兵源主要是秘密社會之成員的結論。參見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頁40-68。
- ⑧ 參見鄧慕韓：〈乙未廣州革命始末記〉，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革命文獻》，第六十七輯（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4），頁32；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載中國史學會編：《辛亥革命》，第一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55-56。
- ⑩ 參見章太炎：〈記政聞社員大會破壞狀〉，《民報》，第17號，1907年10月25日，頁31。
- ⑪ 張玉法在查閱了清季革命團體的大量宣傳文獻後認為，晚清革命思想來源於傳統革命觀、西方近代革命思潮及反滿和排外的民族主義。參見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7-32。
- ⑫ 孫中山在〈中國的現在和未來〉一文中詳細地表明了這種觀點。參見孫中山：〈中國的現在和未來——革新黨呼籲英國保持善意的中立〉，載《孫中山全集》，第一卷，頁87-106。
- ⑬ 鄒魯：《回顧錄》（長沙：嶽麓書社，2000），頁25-27。
- ⑭ 孫中山：〈與胡漢民廖仲愷的談話〉，載《孫中山全集》，第一卷，頁569。
- ⑮ 〈孫文會見粵軍政府政要〉，《民立報》，1911年12月20日，頁1。
- ⑯ 參見張國福選編：《參議院議事錄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頁69-70；〈鄂省參議員劉成禺、時功玖、張伯烈辭職之公布〉，《申報》，1912年3月2日，頁1。
- ⑰ 吳玉章：《辛亥革命》（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頁150、151。
- ⑱ 〈來函〉，《民聲日報》，1912年2月29日，頁4。
- ㉒ 〈對參議院議員辭職之感言〉，《民聲日報》，1912年3月1日，頁2。
- ㉓ 〈通告不承認參議院臨時約法電〉，《申報》，1912年3月21日，頁1。
- ㉔ 參見李細珠：〈孫中山與民初憲政〉，《社會科學輯刊》，2011年第5期，頁145。
- ㉕㉖ 谷麗娟、袁香甫：《中華民國國會史》，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218；377-80。
- ㉗ 參見蔡寄鷗：《鄂州血史》（上海：龍門聯合書局，1958），頁186。
- ㉘㉙ 參見《參議院議事錄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頁226；100-105。
- ㉚ 〈大總統訓詞〉，《政府公報》，第585號，1913年12月19日，頁1。
- ㉛ 參見〈致各省都督交臨時省議會電〉，《順天時報》，1912年4月3日，頁1。
- ㉜ 參見〈北京臨時參議院議員名單及黨派分布表〉，載張永：《民國初年的進步黨與議會政黨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31-35。
- ㉝ 〈民黨在京大會〉，《民立報》，1912年9月19日，頁1。
- ㉞ 參見李書城：〈辛亥前後黃克強先生的革命活動〉，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

- 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第一集（北京：中華書局，1961），頁204。
- ⑤⑤ 〈政府大政方針宣言〉，《政府公報》，第149號，1912年9月5日，頁1。
- ⑤⑥ 參見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336-37；張永：《民國初年的進步黨與議會政黨政治》，頁77-78；來新夏等：《北洋軍閥史》，頁247-48。
- ⑤⑦ 參見宋教仁：〈答《民立報》特派員問〉，載陳旭麓主編：《宋教仁集》，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422。
- ⑤⑧⑨ 參見王天獎、劉望齡主編：《辛亥革命史》，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448-49；450。
- ⑤⑩ 參見王寵惠：《中華民國憲法芻議》（出版地不詳：法律叢書社，1913），頁39-47。
- ⑤⑪ 陶菊隱：《武夫當國：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1895-1928）》，第一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6），頁148。
- ⑤⑫ 參見〈楊度何辭以對〉，《民立報》，1912年12月4日，頁2。
- ⑤⑬ 張國淦：〈孫中山與袁世凱的鬥爭〉，載杜春和、林斌生、丘權政編：《北洋軍閥史料選輯》，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152。
- ⑤⑭ 〈黃興莅教育部談話〉，《申報》，1912年10月3日，頁1。
- ⑤⑮ 〈黃興在京活動事略〉，《申報》，1912年10月7日，頁2。
- ⑤⑯ 〈梁啟超之政黨觀〉，《大共和日報》，1912年10月17日，頁2。
- ⑤⑰ 參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革命文獻》，第四十二、四十三合輯（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68），特別參見應夔丞致國務院電，頁176-85。
- ⑤⑱ 鄒魯編著：《中國國民黨史稿》，上冊（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1），頁82。
- ⑤⑲ 參見閻錫山：〈致大總統參眾兩院及各黨會電〉，《時報》，1912年4月22日，頁1；柏文蔚：〈致大總統參眾兩院及各黨會電〉，《時報》，1912年5月25日，頁1。
- ⑤⑳ 參見〈大總統布告〉，《政府公報》，第114號，1912年8月11日，頁1。
- ㉑ 參見〈同盟會議員談省制問題〉，《申報》，1912年9月15日，頁1。
- ㉒ 〈在北京與袁世凱的談話〉，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編：《孫中山全集》，第二卷（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427。
- ㉓ 〈孫文在京演講〉，《時報》，1912年9月10日，頁1。
- ㉔ 參見〈國務院撤回省制案〉，《盛京時報》，1912年9月27日，頁1。
- ㉕ 參見〈多省都督聯致大總統參眾兩院及各黨會電〉，《盛京時報》，1912年10月16日，頁1。
- ㉖ 參見〈上海陳都督電〉，《申報》，1912年11月3日，頁1。
- ㉗ 參見〈孫文在贛省演說〉，《申報》，1912年11月1日，頁1。
- ㉘ 參見〈地方官制研究會決議〉，《申報》，1912年10月26日，頁1。
- ㉙ 參見〈劃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政府公報》，第243號，1913年1月9日，頁3。
- ㉚⑚ 〈湖北省國會選舉及舞弊控告有關文件〉，（民國）國務院檔案，全宗號1002，案卷號74。
- ㉛ 〈請看鄂省國民黨把持選舉之橫惡〉，《亞細亞日報》，1913年2月14日，頁1。
- ㉜ 韓玉辰：〈湯化龍的一生〉，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湖北文史資料》，第八輯（武漢：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4），頁73。
- ㉝ 〈鄂省選舉風潮續聞〉，《亞細亞日報》，1913年3月20日，頁2。
- ㉞ 參見仇鰲：〈一九一二年回湘籌組國民黨支部和辦理選舉經過〉，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第二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177。
- ㉟ 仇鰲：〈辛亥革命前後雜憶〉，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一集，頁451。
- ㊱ 〈皖省國會複選風潮〉，《申報》，1913年1月24日，頁2。

- ① 魏繼昌：〈國民黨和民主黨在桂林競選國會議員的鬥爭〉，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八十三輯（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2），頁212。
- ② 〈南昌共和黨、共和建設討論會來電〉，（民國）國務院檔案，全宗號1002，案卷號64。
- ③ 參見〈同盟會真能運動〉，《大共和日報》，1912年10月16日，頁1；〈粵省選舉紀略〉，《時報》，1913年1月30日，頁2。
- ④ 〈大總統布告〉，《政府公報》，第567號，1913年11月5日，頁1。
- ⑤ 參見〈數袁世凱十大罪布告國民〉、〈綜論大暗殺案〉、〈誓死萬不承認大借款〉，《民立報》，1913年4月29日，頁1。
- ⑥ 參見張學繼：《陳其美與辛亥革命》（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頁275。
- ⑦ 參見周震麟：〈關於黃興、華興會和辛亥革命後的孫黃關係〉，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一集，頁338。
- ⑧ 〈大總統通令〉，《政府公報》，第357號，1913年5月4日，頁1。
- ⑨ 〈張謇致趙鳳昌函〉（1913年6月27日），載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1104。
- ⑩ 〈張謇致趙鳳昌函〉（1913年7月17日），載《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1108。
- ⑪ 參見張永：《民國初年的進步黨與議會政黨政治》，頁192。
- ⑫ 參見張朋園：《中國民主政治的困境，1909-1949：晚清以來歷屆議會選舉述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106。
- ⑬ 參見梁啟超：〈專設憲法案起草機關議〉，《庸言》，第1卷第3號，1913年1月1日，頁4-5。
- ⑭ 參見〈致袁世凱電〉（1912年12月28日）、〈致各省都督電〉（1913年2月7日），載曾業英編：《蔡松坡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頁630-31、646-47。
- ⑮ 參見〈憲史〉，《憲法新聞》，第1期，1913年4月5日，頁26-27。
- ⑯ 參見〈1913年國會制憲會議議員列表〉，載嚴泉：《失敗的遺產——中華首屆國會制憲（1913-192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317-25。
- ⑰ 參見袁世凱：〈致眾議院諮請增修約法條文〉，載中國史學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北洋軍閥，1912-1928》，第二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0），頁494-95。
- ⑱ 參見〈各省對於憲法上主張匯誌〉，《憲法新聞》，第23期，1913年9月14日，頁1；〈各省對於憲法上主張匯誌〉，《憲法新聞》，第24期，1913年9月21日，頁1。
- ⑲ 以上內容均由筆者根據憲法起草委員會編：《憲法起草委員會會議錄》，第一至三冊（北京：憲法起草委員會，1913）的內容總結得出。
- ⑳ 參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錄〉，載《憲法起草委員會會議錄》，第一冊，頁64。
- ㉑ 參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錄〉，載《憲法起草委員會會議錄》，第一冊，頁143-51。
- ㉒ 參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錄〉，載《憲法起草委員會會議錄》，第三冊，頁134。
- ㉓ 參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錄〉，載《憲法起草委員會會議錄》，第三冊，頁91-102。
- ㉔ 參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錄〉，載《憲法起草委員會會議錄》，第二冊，頁87。
- ㉕ 參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錄〉，載《憲法起草委員會會議錄》，第一冊，頁93-104。
- ㉖ 參見袁世凱：〈諮憲法會議派員至會陳述意見文〉，載《北洋軍閥，1912-1928》，第二卷，頁496-97。